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陸靜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案號 2-1-1、2-1-2、2-1-3、2-1-4 及 2-1-5 同意除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行政措施檢視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816A 號函辦理。
- 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要求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制機關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追蹤管考。
- 三、有關本府行政措施檢視結果，已由本府法制局彙整並完成相關審查（法制機關審查範圍限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相關 CEDAW 條文及其一般性建議，不含性別統計部分），爰於 102 年 6 月 5 日依前揭計畫所訂程序檢具相關資料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決議後，依前揭計畫所定程序，請本府各機關就其業管行政措施依委員會審議結果完成法規檢視之相關填報，並由本府法制局彙整後，製作清冊函送性平處。

決議：委員會同意本府法制局提出之本市行政措施檢視結果及建議，請本府各機關就其業管行政措施完成法規檢視之相關填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彙整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請各局處於各工作報告中建立「評估指標」，如新增前期數據比較分析、圖表、預期達成數或工作目的等，俾利確認工作達成情形。
- 二、請研考會針對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參採專家意見之情形作說明。
- 三、請主計處分享本府性別預算之相關定義。
- 四、本府所屬各委員會尚有部分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請人事處分析原因並提高達成率。
- 五、請教育局針對於國中小學課綱「同志教育」部分，考量學生發展階段任務，評估是否合適加入如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部分課程。
- 六、請社會局提升保護安置機構人員(職員及院生)之性別意識及權益保障。
- 七、請衛生局及教育局針對青年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醫護人員等對象，結合各方資源加強辦理青少年避孕、性教育或性病等相關課程或宣導，避免性病及非自主懷孕。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